



蜀風雅韻 天府丹青

——第二届成都市青少年书画传习大会——

参赛须知及免责条款

一、知识产权

参赛者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属于自有版权。组织方对参赛者因使用本人提供/完成的作品而产生的任何实际侵权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概不负责。一旦上述情况和事件发生参赛者必须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保护组织方免于承担责任，组委会有权撤销奖项。

二、宣传与保密

大会组委会及主承办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大赛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出版、文化交流活动等，不得进行任何商业用途。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损失。

三、报名信息

参赛者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若作品获奖将根据报名提交信息制作获奖证书。如报名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



蜀風雅韻 天府丹青

——第二届成都市青少年书画传习大会——

际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赛组别及参赛类别。

四、报送资格

（一）每位参赛者仅可报名 1 个类别 1 件参赛作品。参赛作品应具原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本活动未收取任何报名、参赛、组织费用，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联合组织任何相关培训。所有参赛作品以区（市）县、直属（直管）校、市青少年宫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成都市青少年书画传习大会官网进行发布，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六、实物作品

全市决赛现场创作实物作品归大会组委所有，适时开展优秀获奖作品线上线下展览等活动，实物作品将不予退还。

七、颁奖典礼

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部分或所有获奖者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差旅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八、证书及奖杯发放

组委会将为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所有获奖者免费颁发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本年度系列活动结束之后，由各区（市）县安排专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受邀并本人出席颁奖典礼的



蜀風雅韻 天府丹青

——第二届成都市青少年书画传习大会——

一等奖获奖者，将被现场授予奖杯一座。

九、免责条款

（一）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印刷、展览等赛事活动中被错误公示，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若参赛者、获奖者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组委会仅在指定时间内开通报名通道，过晚提交作品则将错过评审时间，组委会有权拒绝参赛作品提交。

（四）若因活动开展干扰影响正常教学，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全市复赛、决赛及系列配套活动由大会组委会统一组织，期间参赛师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并请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参赛师生的人身安全。

十、最终解释权

参赛者的作品一经提交，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大会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